

10NOV 1939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第六期

財政公報

維新政府財政部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新政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剿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爲原則以不喪權爲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剿匪清鄉
- (五) 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立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智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苛細之捐稅凡爲民害者悉罷除之
- (九)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努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駢枝機關以肅吏治

財政公報第六期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命令共五件

行政院令

訓令共四件

指令共三件

部令

委任令共二十五件

訓令共四件

指令共九件

公牘

呈共十二件

咨共十三件

公函共十件

法規

財政公報 目錄

二 第六期

華興商業銀行暫行條例
華興商業銀行章程

佈告

佈告一件

附錄

華興商業銀行兌換券月報表
華興商業銀行輔幣券月報表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旬報表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輔幣券旬報表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陶思澄爲財政部參事卽訪陌顧歸愚爲司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財政部次長陳日平呈請辭職陳日平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調任陳錦濤爲華興商業銀行總裁俟銷假後卽行就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任命鶯尾磯一爲華興商業銀行副總裁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任命費毓楷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長

四 第六期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七六一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本月九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廷諭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七八〇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本月十一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陶思澄爲財政部參事邱訪陌顧歸愚爲司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七八一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本月十一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財政部次長陳日平呈請辭職陳日平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九二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本月十三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費毓楷爲財政部參事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九五五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請升任職部二等科員黎廷諭爲一等科員祈予轉請任命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薦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令財政部

第九六七號

呈一件 爲呈送華興商業銀行協定書中日文各一份祈鑒核存查由
為指令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令財政部

第一〇五一號

呈一件

為蘇浙皖三省政府請沿用營業稅舊名免改商業執照稅請提會核議令遵

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此案經五月二十七日議政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名稱准予照改應由財政部派員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公報 行政院令

八 第六期

部

委任令

令

茲派薛光鍊爲本部祕書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茲升國庫司二等科員吳心安爲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茲委任趙之顯爲鹽務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茲委任徐元綬爲鹽務司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茲委任孫仲誠爲鹽務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茲委任周球爲鹽務司二等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茲委任徐國權爲鹽務司二等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茲委任林芝三爲祕書廳辦事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茲委任胡季良爲總務司三等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茲委任祝德明爲會計司二等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茲委任周吉人爲會計司辦事員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茲派冒景璋爲稅則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茲委任廖宗詩爲稅則委員會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茲派顧歸愚爲鹽務司司長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茲派邱訪陌爲關務司司長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茲派科長吳重撫幫辦鹽務司事務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茲派曹鴻銓爲稅則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茲委任周至爲鹽務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茲委任徐遷爲鹽務司二等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茲升稅務處二等科員張正屏爲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陳季波爲兩浙區鹽務管理局祕書兼總務課課長林潤青爲產銷課課長萬景雲爲筦榷課課

長丁季雲爲緝務課課長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陳錫生爲皖岸區鹽務管理局祕書周根腴爲總務課課長趙潔洋爲筦榷課課長盛昌暉爲緝

務課課長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王士弘王紹文張德驥爲稅則委員會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胡文儒爲泉幣司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薛本王爲賦稅司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訓令

財政部訓令

(為此後蠶絲出口應遵照向例經檢驗品質並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除客復外令仰轉知稅務司遵辦毋違由)

令江海關監督

為訓令事案准實業部發字第九三號咨開查本部商品檢驗局業已成立該局蠶絲檢驗施行細則業經本部修正公布並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在案該細則第三條規定凡出口之蠶絲應遵照本細則規定在檢驗局檢驗品質並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此項規定用意即在防止粗製濫造物品運往國外損害國產蠶絲之信譽前經國府辦理有年頗著成績事變之後檢政中輒現在該局日夜加工恢復工作此次絲汎將屆即須實行檢驗相應咨請查照令行江海關遵照此後蠶絲出口須憑該局出口證書方准報關以維檢政尚希督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轉知稅務司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財政部訓令

(為華興商業銀行開始營業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抄錄章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江海關監督
本部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

令鹽務管理局
淮南淮北松江皖岸兩浙區鹽務管理局
蘇浙皖統稅局

為令知事案查華興商業銀行章程業經由部呈奉

行政院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提交 議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原章程規定該行業務範圍除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外得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並受政府之委托代理國庫及國債事務之全部或一部該行並於本月十六日開始營業同時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復由部布告凡繳納捐稅及向該銀行存儲款項償還債務買賣交易等均以該銀行券與舊法幣等價授受不得有拒絕收受情事以利行使各在案除分

令外合亟照錄該行章程一份令仰該處

關監督 知照並轉 知該關稅務司

局 知照並轉 知該關稅務司

飭所屬一體 知照爲要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附發華興商業銀行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訓令

(爲華興商業銀行開始營業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抄錄章程一份令仰該公會知照並轉知各會員銀行
錢莊一體知照由)

令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爲令知事案查華興商業銀行章程業經由部呈奉

行政院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提交一議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原章程規定該行業務範圍除辦理一切銀
行業務外得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並受政府之委托代理國庫及國債事務之全部或一部該行並於
本月十六日開始營業同時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復由部布告凡繳納捐稅及向該銀行存儲款項償
還債務買賣交易等均以該銀行券與舊法幣等價授受不得有拒絕收受情事以利行使各在案除分
令外合亟照錄該行章程一份令仰該公會知照並轉知各會員銀行
錢莊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附發華興商業銀行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訓令

(爲准實業部咨以出口蠶絲請憑商品檢驗局封印及驗得公量退還轉口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江海關監督

爲訓令事案准實業部發字第壹零九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商品檢驗局五月十日總字第二四號呈
稱竊查職局蠶絲檢驗所裝置機械將次完竣在最短期內即可實施檢驗現在蠶絲由內地運滬均經

江海關派員卽就車站驗徵轉口稅徵過之後隨卽加封至出口之時再由江海關驗退轉口稅將來職局檢驗蠶絲當在各該蠶絲徵過轉口稅之後勢須開拆江海關所加封記且檢驗之後不合格之蠶絲例須剔出至出口之時原封旣已開動分量亦容有不符江海關退還轉口稅手續上或有困難茲經酌擬變通辦法自職局開始檢驗蠶絲之日起擬請江海關對於出口蠶絲卽憑職局軋封之鉛印及驗得之公量退還轉口稅藉冀簡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財政部令飭江海關查照辦理等情前來查所擬變通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達卽煩查照轉飭江海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轉知稅務司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指令

令崇明自治委員會

呈二件 爲塘工危急請飛速撥款興修並推代表晉見由

爲指令事兩呈均悉查該縣塘工修理費前經內政部估修計需四十六萬一千元業已列入四月份政府支出追加概算案內商撥一俟款到即可照撥應用除咨上海特別市政府外合令知照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皖岸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爲擬製子鹽店售鹽執照醬坊營業執照銷鹽執照放鹽憑單護運單各一種分別頒發應用理合檢同式樣呈請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暨單照式樣五種均悉察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惟填發執照時務須嚴督員司敏慎辦理不得稍有留難需索情事放鹽憑單內通源公司字樣應予刪去併仰遵照此令單照式樣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送本年松淮浙三區一二兩月緝私月報表暨上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月報表
祈察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表均悉嗣後關於緝私案件除重要者隨時由各區局呈報該局轉呈本部察奪外其輕微者仍應按旬造冊呈報該局彙呈本部不得延積以憑查核至尙未呈報之區局併仰轉飭從速造冊毋再稽遲爲要此令表存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轉呈松江兩浙兩區局所擬漁鹽單照摺據等件祈核示由
爲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該兩區局所擬各件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指令

令安徽財政廳

呈一件 爲據地方稅總局呈錄契稅各條例及製定各種書據式樣轉呈祈鑒核令遵
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查核錄呈契稅各條例及施行細則均屬從前規定與現行國家法令尙無抵觸該省依照前法恢復徵收契稅事屬可行應予備案惟抄錄條例細則字句間有筆誤應飭主管機關注意校對改正以免錯漏仰卽遵照此令附件存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二件 爲轉呈淮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及副局長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仰祈鑒核
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財政部指令

令本部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爲呈請轉咨特務部將洋灘港等處封鎖並飭來往商輪停泊張家口裝貨以防漏捐由

爲指令事呈悉已據情轉函 特務機關本部查照辦理仰候函復再行飭知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財政部指令

令江蘇財政廳廳長郝鵬

呈一件 爲接收陳前兼廳長任內金庫收支各款清冊仰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冊存案備核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指令

令江蘇丹徒縣
江蘇武進縣

呈一件 爲呈復奉令編造徵稅制度調查表情形祈示遵由

爲指令事呈悉茲檢發現行縣稅制度調查表及徵稅實蹟表各一份仰速依式詳填呈部至各種徵稅
章則亦應盡量檢齊附送毋稍漏延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兩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公牘

呈

財政部呈

(為呈送會計人員養成所各學生姓名年籍學歷表等及開學照片請存查由)

呈為呈報事務部所屬會計人員養成所開學日期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所呈送學生姓名年籍學歷表教職員履歷表各二份及開學紀念相片兩張前來除職部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各檢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賜予存查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會計人員養成所學生姓名年籍學歷表一份

教職員履歷表一份

開學紀念相片一張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財政部呈

(為呈復江蘇賑濟會經常費運令另案撥付將來賑款結束時彙報扣抵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七三九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案據江蘇賑濟會會長楊壽楣呈稱本會每月支出經常費四千九

百二十四元又臨時費三千五百元合計八千四百二十四元業經具領至本年一月分止所有二三個月分經臨費應領之數共計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元迄今尚未奉發爲一時權宜之計曾在核定各縣賑額未經具領之賑款項下暫時挪整現各縣未領賑款亦已陸續來會請領祈鑒賜飭部迅予如數撥發以資歸墊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仍在賑款項下從速照案另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俟該會派員來部具領時照案核撥於將來賑款結束時彙總扣抵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鑒俯賜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財政部呈

(為綏靖部函請追加被服廠開辦費五萬零二百元應否照列概算追加之處呈請核示祇遵由)

呈爲呈請專案准綏靖部函開查本部被服廠奉令籌備組織所有機械等項業經購辦曾將開辦費經提出議政會議議決並蒙核准機械費六萬五千元修理房屋一萬五千元在案現該項機械業已裝置計共購辦機械費日金八萬四千七百元折合國幣約需九萬元廠屋修理費原估一萬五千元現因添建茶爐鍋灶修理圍牆鐵絲網紗窗及整治下水道廁所等計超過二千七百元另全廠應用傢具醫藥器材及文具簿籍表冊等項開辦購置費共約需七千五百元又卡車客車擬各備一輛以便裝運材料服裝及接洽公務之用約計一萬五千元以上共需法幣十三萬零二百元除已蒙核准八萬元外尙不敷洋五萬零二百元除另呈 行政院懇准追加四月分臨時費外附送追加概算表一紙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廠追加開辦費五萬零二百元未奉

鈞院令飭追加未便照列總概算除函復綏靖部應候

院令到部再行遵辦外究竟應否照列總概算追加撥款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俯賜核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財政部呈

(爲實業部咨請追加茶葉產銷管理局等經費應否准予照列概算追加之處呈請 核示祇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准實業部咨略開案據本部茶葉產銷管理局暨食糧產銷管理局先後具呈略稱爲擴展業務加增開支原領經常費不敷支配擬具概算書呈請增發經費俾利進行等情查食糧產銷管理局造送概算書列支經費爲五千二百五十元除原支經費三千二百元外增列二千零五十元茶葉產銷管理局造送概算書列支經費爲三千七百八十元除原支八百元外增列三千九百八十元詳加審核增列數目當屬覈實依例編造追加概算書除呈請

行政院鑒核外檢同概算書咨請察核連同本部按月經費併案撥發等因准此查各該局經費向列於實業部事業費項下四五六月分事業費各三萬五千元業已核定各該局呈請追加經費自應另案辦理惟本部編列追加概算應請議政會議議決或奉

鈞院飭撥方能照列該案既經實業部呈報有案應否准予照列概算追加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財政部呈

(爲呈送華興商業銀行協定書中日文各一份請鑒核存查由)

呈爲呈送事查關於華興商業銀行之設立及其經營之協定書業經依照規定簽訂一式三份由大日本國興亞院華中連絡部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及財政部各執一份存照除華中連絡部取去一份並由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該協定書中日文各一份隨呈送請

鈞院鑒核存查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協定書中日文各一份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內政部 財政部 會 同
(爲會呈審核各市縣四月分交付金意見書暨交付金數目對照表請鑒核令遵以便照發由)

呈爲遵 令會核各市縣四月分交付金繕具審核意見書列表呈請
鈞鑒核示事案查前准

鈞院秘書廳抄送致各省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通電一件內開各縣應發之交付金現規定自四月分起由省市長督飭各廳處局將各市縣收支表冊切實核定限每月二十二日前分送內財兩部會核二十七日呈院核定以便飭部照發如逾期尚未送到發款遲延院部不負其責各縣如不先期造送該省即不予列入請款冊內仰卽遵照辦理並分行各縣切實遵照等因到部奉此當由本財政部分電南京特別市政府杭州市政府一體遵辦各在案惟查各市縣三月分收支計算書遲限送到者固有而至今未據造報者如浙江省所屬各縣竟無一縣送到逾限已及一旬未便再行久待爰將上海特別市政府暨江蘇安徽兩省政府所送各縣收支計算書會同詳加審核根據三月分收支實在狀況參酌四月分預算分別核定四月分應發各該市縣交付金數目計上海特別市及嘉定等四縣共應發第一種二十

四萬二千五百元第二種二十二萬八千元杭州市第一種二萬零八百元江蘇省所屬吳縣等二十一縣第一種十三萬七千元第二種十二萬二十四百元安徽省所屬鳳陽等八縣第一種二萬四千五百元第二種四萬四千元總計應發江蘇安徽兩省各縣暨上海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縣杭州市政府等四月分第一種交付金四十二萬四千八百元第二種三十九萬四千四百元爲詳盡起見繪具審核意見書並將三四月分收支預計算暨核定四月分交付金數另列對照表具文一併資呈
鉤核是否有當仰祈

俯賜指令祇遵以便照發實爲公便再南京特別市政府及蘇浙皖三省未核定各縣之交付金應俟將三月份收支計算書報部後再行會核呈請補發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審核意見書對照表各一件

內政部部長陳羣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財政部呈

(爲遵令修正安徽省米糧運照局暫行章程呈請鑒核示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九一〇號指令本部呈爲准安徽省政府先後咨送安徽省出口米糧運照捐暫行章程及修正章程經詳核刪正應否由部咨復准予暫行試辦一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查現在米價騰貴海關出口業已禁止至於內地流通如由甲省運至乙省爲調劑民食計尚屬可行但該章程內不得稱爲出口應更正爲運出省境字樣以杜牽混仰由該部將該項章程妥爲修正呈候核定再行知照該省辦理爲要附

件發還等因奉此遵卽將該項章程復加審核妥爲修正擬請將該名稱改爲安徽省米糧出境運照局所有原定章程第三條內載「小麥運照每張限運二十包收運費二元四角」字樣卽予刪去第四條原文「凡米穀之必須轉口者」改爲「凡米穀等類填發出境運照後如須改運者」又第七條併入第六條並將「大勝關」字樣刪去其餘各條亦均逐加刪改其原定運照兩種擬亦改爲米糧出境運照及米糧改運運照庶與海關出口轉口等名義不致牽混是否有當理合將遵令修正章程繕具一份并抄錄安徽原送章程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修正及原送章程各一份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

(爲本部次長陳日平請辭職務轉請提出議政會議予以核准由)

呈爲呈請事茲據本部次長陳日平呈稱因承華興商業銀行股東會選舉爲該行監事並經該行呈請政府核准有案惟以財政部次長一職責繁任重未便兼任呈乞賜提議政會議准予辭去次長職務以免貽誤要公等情查該次長被選爲銀行監事旣蒙

政府核准自應辭去本職俾專責成理合據情轉陳敬乞
鈞座俯賜提出議政會議予以核准實爲德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

(為奉 令核議江蘇省長呈請適用舊章辦理營業稅毋庸改辦商業執照稅一案謹呈復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院第七一二號訓令開案據江蘇省長呈稱蘇省營業稅擬請適用舊章並請通行浙皖兩省一體辦理毋庸改辦商業執照稅除咨財政部外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合亟令仰該部核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并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由又浙江安徽兩省政府亦以同一主張先後咨達到部自應併案核議查營業稅舉辦已久夙稱良稅盡人知之假使未經波折原不必改絃更張無如事變以還江浙等省因急於籌款當時未及細察遽行襲用營業稅舊名改徵貨物通過稅我

政府因其課稅方法屬於苛雜通令停止徵收現在爲時未久倘又恢復營業稅名稱誠恐易淆觀聽所

以

議政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改爲商業執照稅飭部制定統一辦法職是故也本部悉心考慮竊以爲蘇浙皖三省政府之主張雖具相當理由惟

議政委員會之議決案似亦未便輕擬改變致失尊嚴究竟上項省稅名稱應否維持原議改爲商業執照稅抑應俯如三省政府所請准其沿用營業稅舊名之處本部未敢擅定理合具文呈復

鈞院伏乞

提案議決令飭遵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

(為慶祝政府初周紀念大會經費餘款五千七百五十元已於十八日函送秘書廳核收呈復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七八三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案據慶祝政府成立初周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會長陳羣呈稱本會經費經手支出者共計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元尙餘之犧牲者表彰費及永久建築費共八千元仍存財政部未領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將是項餘款呈院以資結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前准該會函請將經費餘額八千元解呈鈞院作爲結束等由到部當以該會經費核定爲十五萬元至宴會費二千二百五十元一款奉

令飭撥後遵卽列入四月份追加概算案內商撥未准撥到所有前項由國庫墊發該會宴會費二千二百五十元自應先行扣還入庫俟將來撥款到部再行轉撥經將餘存經費五千七百五十元於本月十八日備函送請

鈞院祕書廳核收轉呈並函復該會查照各在案奉 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

(為奉 令核議江蘇省長呈擬請將出口貨物賬捐明令停止准蘇浙皖三省舉辦專統一案謹呈復
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院第七一二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案據江蘇省長呈稱財政部在蘇省鎮江下游各口設所徵收貨物賬捐所定收捐之種類與蘇省議辦專稅之種類相同部省未便重徵擬請將出口貨物賬捐明令停止

准蘇浙皖三省舉辦專稅除咨財政部外仰祈鑒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并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由查本部舉辦出口貨物賑捐係具有特殊情形是以徵收區域僅屬於蘇省鎮江下游各口其江陰以上封鎖地段及浙皖兩省境內均尙未設所徵收至收捐種類亦限於出口貨中之十九種其他各種貨物及入口貨概不徵收前經將辦理情形呈明

鈞院在案現在開徵業已數月深得各當地友軍贊助辦理尙稱順適似未便遽行停止奉
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是否有當伏候

核奪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

(為呈復中華航空公司請免航空器材進口稅一案擬請由院諮詢臨時政府辦理前例以資參酌祈鑒核令遵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八二五號內開爲訓令事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函請免除關於航空事業必需品之關稅及免除其他一切公課等情合亟抄發原函仰卽核辦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軍用航空器材例許免稅進口中華航空公司似屬民用航空性質核與軍用有別惟據該公司原呈略稱業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蒙疆自治聯合委員會暨 中華民國臨時維新二政府之命而改組又稱以上三政府賦予種種特權對於航空事業必需品之輸入及其他一切之公課亦蒙准予免除在案等語是該公司之航空器材前在華北如何進口自有先例可援爲求辦法一致起見擬請

鈞院致函臨時政府詢以此項航空器材華北進口之時曾否准予免稅或予其他優待辦法請其詳細

見復以資參酌而重稅政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候

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答

財政部答

(為答復征收房鋪捐車捐事屬可行惟章程內所訂處罰字句有未妥協處請飭修改再答部核辦由)

為答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七六號咨送徵收各縣房鋪捐及車捐簡章各一份附送書類等件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
查房鋪捐車捐兩款向屬省稅茲

貴省府恢復徵收事屬可行審核所訂簡章大致尙妥惟房捐章程第十二條對於欠捐之戶照月捐數
目處罰一倍至四倍本部引南京現行章程參考殊覺過重應以至多不過月捐數一倍為限又車捐章
程第十五條內載加收一倍以上之罰金未定限制恐易滋弊應明定一倍以上若干以下字樣似較妥
協准咨前由相應答復

貴省府查照請即轉飭廳局將兩種章程修改繕正另文答部核辦為荷此答
安徽省政府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財政部咨

(為崇明縣塘工修理費已列入四月分支出概算追加款到即可照撥咨復查照轉飭該縣知照由)

為咨行事送據崇明縣自治委員會呈為塘工受災摧毀亟待興修春潮暴漲迫於俄頃請飛速撥款以資動工急救各等情前來查該案前准

貴府咨轉該縣呈請撥款興修當以該縣塘工前經內政部估修計需工料事務等費四十六萬一千元列入上年九月分概算未准撥款茲既據塘工危急擬將該項修理費重列本年四月分概算商撥以應急需咨復

貴府查照並呈報

行政院鑒核各在案該款業由本部呈准列入四月分政府支出追加概算案內商撥一俟款到即可照撥應用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查照飭知再該縣隸屬

貴府管轄嗣後如有請求事項按照公文程序應呈請
貴府核轉以符程序並希

轉飭該自治會遵照為荷此咨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財政部咨

(為恒產公司繳納現金印花稅應由本部製定已稅徵記派員監視蓋用咨復轉飭遵辦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土字第120號咨以上海市復興局轉呈上海恆產公司請以現金繳納印花稅一案業經咨請核復茲該局復據恆產公司呈稱債票急待發行該項印花稅數額將來繳解現款時附送明細書以資查考並擬由公司另製「印花稅繳訖」戳記在公司債票面上加蓋是否可行呈請轉咨核復示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照併案核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大咨當以該公司原呈理由尙屬切實自可通融照准惟須先將此項債票股票種類票數詳晰列單按照印花稅率備具現金繳候核明派員前往該公司加蓋已稅戳記以昭周妥業經咨復轉飭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該恆產公司擬自製戳記加蓋殊於手續未合礙難准如所請自應仍由本部製定戳記派員前往監視蓋用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卽煩轉飭遵照並仍先將公司債票及股票種類數目開單送部以憑核辦爲荷此咨
內政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財政部咨（爲咨復關於會呈決定本年春繭改進費率案應請派員檢同檔案過部會商辦理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發字第九四號咨略以請會呈
行政院決定本年春繭改進費率通行各省一致遵辦等由准此查來咨所敍各節本部無案可稽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復擬請

貴部派員檢同檔案準於本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來部會商辦理爲荷此咨
實業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財政部咨

(爲答復以商品檢驗局業已恢復工作此後凡出口蠶絲應遵向例經該局檢驗品質并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除令行該關監督轉知稅務司遵照外相應答復查照由)

爲答復事准

貴部發字第九三號咨以商品檢驗局業已恢復工作此後凡出口蠶絲應遵向例經該局檢驗品質并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咨請令行江海關遵照等由准此除令行該關監督轉知稅務司遵照外相應答復

查照此咨

實業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財政部答

(爲答復關於安徽省政府請撥補助防疫經費一案辦理情形請查照由)

爲答復事准

貴部咨開案准安徽省政府咨以准諮詢所送防疫注射等項經費究從何出請查明見復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准財政部答復請撥防疫費用一案係屬追加之款須提出議政會議決議已轉呈行政院核議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卽希會商財政部轉呈提會決議迅予如數補助以應急需而重衛生等由准此查該省府舉辦防疫既係急務此項經費自屬必需據稱案經貴部呈院核議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到部准此查此案前准安徽省政府咨送預防疫症應需注射劑等藥品價格及計算數量表內載各種藥品及數量價格計需國幣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請迅予撥款以資進行等

由當以中央與地方財政例應劃分政府按之補助各省經費原爲體念各省戰事以後財政困難故予撥款補助以利進行省政當局自應統籌全局酌量支配若舉辦一事必須向政府請款不但政府無此財力抑亦無此辦法如各省相率效尤勢將無以應付惟施種牛痘事關重要應否照列概算撥款補助抑咨復該省府就省方財政狀況設法挹注以資進行之處本部未便擅專據情抄表呈請行政院鑒核提請議政委員會核議施行並咨復該省府查照各在案至議政委員會對於該案如何議決尚未奉到

行政院訓令知照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咨（爲貴省補助金增加四萬元係自四月分起請查照由）

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七三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略稱蘇州警察局四月分經費請仍照舊案另行補助又省補助金增加之四萬元自何月份起併乞示遵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會同內政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至蘇省補助金增加之四萬元自何月份起并仰該部行知該省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關於蘇州警察局經費一案應會同內政部另案辦理外至省補助金增加四萬元一節查係自四月份起核定

貴省補助金爲按月九萬元奉令前因相應咨達

查照此咨

江蘇省政府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財政部咨

(為臨時教員養成所追加經臨各費既准呈請 行政院提請議政會議核議有案應候院令到部
再行遵辦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專案准甲字第五四四號

咨略開案據臨時教員養成所呈稱竊屬所前曾呈請追加經臨兩費財政部對於該概算第二次審查意見其中有與事實不符應行聲明者本所之設原為養成師資起見各國均有常設機關故本所擬擴大組織增設日語專修科並籌辦實驗小學為教員實習之用三省小學教員人數現在約為三千餘人定每年訓練六百人亦需五年方能全部施以再度教育而後因時度勢或改組為師範學院為國立教育常設機關財部認為可以因陋就簡者殊與本所設立之主旨未盡符合查財部對於追加臨時預算僅核給四、八一九元與所請預算數額相差甚遠現因本所已遷移新址一切情形已經變遷自應另擬遷移新址臨時費預算以資辦理其經常費概算有與事實不符應行追加者亦另具四五六三個月經常費追加預算書暨日語專修科實驗小學預算一併彙呈鑒核並乞提出行政院議政會議討論准予追加等情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呈行政院並指令外檢同原附件咨請察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本部第二次審核臨時教員養成所追加經臨各費概算原係就事論事該所為臨時性質並無如該所此次原呈所稱以後因時度勢改組為師範學院為國立教育常設機關之議故意見書中有建築與設備方面不妨因陋就簡但注重訓育與管理較為合宜之語茲該所於遷移新址後仍擬追加臨時費三二、一〇〇元按月經常費二、五二六元又增設實驗小學臨時費一二、五三五元按月

經常費一、七七〇元外國語專修科臨時費四，三九三元按月經常費五、二八四元各款概算既經呈請 行政院提請議政委員會核議有案自應候院令到部再行遵辦除將預算書存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教育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咨

(爲華興銀行開始營業抄錄章程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爲咨送事案查華興商業銀行章程業經由部呈奉

行政院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提交 議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原章程規定該行業務範圍除辦理一切銀行業務範圍外得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復由部布告凡繳納捐稅及向該銀行存儲款項償還債務買賣交易等均以該銀行券與舊法幣等價授受不得有拒絕收受情事以利行使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照錄該行章程一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各部

浙江
江蘇省政府
安徽

南京
上海特別市政府

計咨送華興商業銀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咨（爲貴省組設審計委員會既經呈報 行政院有案應仍候院令核示遵行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咨字第一二八號

咨略開本府爲鄭重計政起見前經擬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提交省政會議通過業將經過情形及組織條例呈報行政院並咨請貴部查照備案各在案現在本省審計委員會籌備業已就緒即將開始辦公則將來所有本省各機關之計算書簿無不根據法令逐款鈞稽可無浮濫之弊計政財政均得納於正軌相應咨請查照備案見復再將來中樞對於審計制度公布後本省審計機關應如何改組之處自應遵令辦理等由准此查

貴省組設審計委員會鈞稽收支各項冊報以爲整理財政之輔具見蓋籌殊深欽佩前准咨送該會組織條例業已存卷以備參考惟事關計政各省應有劃一辦法以資遵守既經

貴府呈報

行政院有案應仍候院令核示遵行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咨（爲咨復請迅令上海市復興局轉飭該恆產公司務仍遵照原定辦法辦理免涉紛歧由）

爲咨復事項准

貴部土字第159號咨以轉據上海恆產公司呈該公司債票股票繳付印花稅擬向蘇浙皖稅務總局江蘇省印花菸酒稅處繳納該項稅款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恆產公司債票股票預繳現金不貼印花由部派員蓋戳辦法原係該公司聲敍理由經復興局呈請

貴部轉咨核辦本部業已通融照准一再咨請飭將此項債票股票種類數目列單按照稅率備繳現金以便派員蓋戳復已迭經

貴部轉飭遵照在案是則此案早經核定飭遵在前豈能聽其任意變更自應仍由該公司逕來本部繳納稅款後即行派員前往加蓋已稅戳記以符原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希卽迅令上海市復興局轉飭該恆產公司務仍遵照原定辦法從速辦理免涉紛歧至級公
誼此咨

內政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咨

(爲四月份各省市交付金已核定呈准照發貴省各縣及杭州市交付金分配數目開單送請查照
由)

爲咨行事查四月分各省市地方交付金已核定呈准照發在案相應將
貴省所屬杭州市及各縣交付金分配數目開單咨請
查照備具請款書收據派員來部具領轉發可也此咨

浙江省政府

附清單二紙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咨

(為准咨以出口蠶絲請憑商品檢驗局封印及驗得公量退還轉口稅一案已令江海關遵照辦理由)

為咨復事准

貴部發字第一〇九號咨以據商品檢驗局呈擬自該局開始檢驗之日起對於出口蠶絲卽憑該局軋封之鉛印及驗得之公量退還轉口稅請由本部令飭江海關遵照等因除令行江海關監督轉知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公函

財政部公函

(為函送各機關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查政府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除實業部逕行呈送外業經轉送至本年二月份止在案茲復准各機關先後造送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到部相應照案開單送請
貴廳查照辦理見復又外交部上海市復興局一月份計算書教育部綏靖軍官學校二月份計算書業准送到一併附送此致

行政院祕書廳

附清單數目表各二紙計算書十七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為送本部泉幣司所擬關於華興商業銀行籌設經過及其感想一文請轉交中聯社分送各報
披露由)

逕啓者查自華興商業銀行召開創立會以來上海金融市場謠諑繁興互相揣測以致物價騰貴影響
市面非細茲據本部泉幣司將該行籌設之經過及此後發鈔與主要業務方針詳細聲述擬請
貴局轉交中聯社分送各報披露以釋羣疑相應檢同附件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行政院宣傳局

附抄件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財政部公函

(為該社發行股票請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繳納相當稅額加蓋戳記應准照辦
函複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四月二十日振興業第一五〇號

大函備悉

貴社及關係各社發行股票擬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繳納相當印花稅額在股票上加
蓋戳記以資便利查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是項股票種類數目應先詳晰列單按照印花稅率備具
現金函送本部核明以憑派員加蓋已稅戳記而昭周妥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公函

(為准函送登記事項請予註冊給照一案應准照辦除填發泉字第一號營業執照外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行五月二日來函略開規定於五月十六日正式開業用特檢同章程陳請賜予註冊並發給營業執照等由並附登記事項一份到部茲經詳加查核尙無不合應准註冊除由部填印泉字第一號營業執照一紙發交

貴行具領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部公函

(為准函報選舉華興商業銀行理事監事一案准予備案外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華興商業銀行於五月一日召開創立會選舉沈爾昌海老原竹之助戴克諾岡崎嘉平太爲理事陳日平爲監事請予認可等由准此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發起人總代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部公函

(爲送上慶祝初週紀念大會餘存經費五千七百五十元支票一紙希督收見復由)

逕啓者案准慶祝維新政府初週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函略開查本會經費十五萬元又追加筵席費二千二百五十元經先後向貴部領到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元及解院之赴日觀光團費用一萬二千元共計十四萬四千二百五十元所有未領之款八千元應即解院候撥俾資結束除呈 行政院外函請如數逕解 行政院核收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該會經費核定爲十五萬元除由該會來部具領十三萬元及由本部解呈

鈞院一萬二千元外計尙餘存八千元惟宴會費二千二百五十元一款本部於奉 令飭撥後遵即列入四月份追加概算案內商撥未准撥到前項撥付之款係由國庫墊付自應先行扣還俟將來該款撥到再行照撥以清界限茲將該會餘存經費五千七百五十元開具支票一紙備函送請 貴廳督收見復並希陳明

院座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廳

附五千七百五十元支票一紙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公函

(為華興商業銀行定期開業發行新券檢送布告請飭屬分別張貼由)

逕啓者查事變以後各省市金融枯澀百業蕭條本部爲謀商務之發展及民衆生活之安定起見特設立華興商業銀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特授予發行權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藉以流通市面調劑金融現據該行陳報定於本月十六日在滬開始營業前項兌換券及輔幣券亦同時發行嗣後舉凡人民繳納捐稅償還債務買賣交易及向該銀行存儲款項均以該行新券與舊法幣等價授受允宜曉諭民衆毋得意存破壞或有拒絕收受情事以利行使茲經本部頒發布告分寄各省市張貼街衢俾一般民衆凜遵毋違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布告○份函請

貴省政府查收並煩

飭屬遵辦爲荷此致

江蘇
浙江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附發布告○份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公函

(為准函報貴行開業日期並檢送兌換券及輔幣券樣張除由部備案外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貴行五月十二日函開本行定於本月十六日開始營業茲檢同發行之兌換券及輔幣券樣本送請查

閱等由并附券樣五張到部准此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公函

(爲函送該行章程協定書及設立要綱請煩查照由)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逕啓者查關於

貴行設立各草案前經由部整理完竣將章程協定書設立要綱暨新幣流通之方法概要各一份呈請行政院提請公決旋准 行政院祕書廳函開四月二十日議政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責部提修正華興商業銀行章程及設立要綱協定書等三案經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函達查照等由除將章程全文由部分別咨送各部及各省政府並訓令各直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檢同前項章程協定書及設立要綱隨函送請

責行查照爲荷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附送章程協定書設立要綱各一份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公函

(爲准函報設立南京分行定期開業各情形應准備案惟開設分行例須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函復查照辦理由)

逕復者接准

貴行五月二十三日函開查本行已於本月十六日開業前經函報在案茲以南京爲首都所在地自應

趕速籌設分行行址并派定副總理許遜公暫行兼代南京分行經理訂於本月二十六日正式開業按

照本行章程第一章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准予備案等由准此查

貴行擬在南京設立分行自係爲發展業務起見既經籌備就緒應即准予備案惟開設分行例須將（一）支店名稱（二）支店所在地（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各款向分行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以符規定除由部函致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主管機關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財政公報 公牘

四二

第六期

法規

華興商業銀行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院令公布)

- 第一條 華興商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以經營對外貿易金融事業及其他銀行業務爲目的
- 第二條 華興商業銀行之資本金定爲華幣五千萬元總行設於上海並於必要地方得設分支行
- 第三條 華興商業銀行設總裁及副總裁各一人理事五人以上監事三人
- 第四條 總裁及副總裁由政府任命其任期各爲四年理事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呈經政府核准後始得就任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
- 第五條 總裁代表華興商業銀行綜理行務並爲理事會行務會議及股東會之主席
- 第六條 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行務如總裁因事缺席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 第七條 華興商業銀行依照命令得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
- 第八條 華興商業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代理國庫及國債事務之全部或一部
- 華興商業銀行章程(呈准政府備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曰華興商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在業務上必要時於國內外得酌設分支辦事處或與其他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前項分支行之設立與裁撤均須呈請政府核准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五千萬圓計分五十萬股每股一百圓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增減之

第五條 本銀行股票用記名式但得應股東之請求祇登記於股份註冊簿以省發行股票股東與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及印鑑應報明本銀行記入股東名簿如以堂記或商號為戶名者應註明代表人之姓名及印鑑如有變更時即須報請改正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分一股十股一百股一千股四種股東隨時得向銀行請換股票種類轉讓本銀行股票時須由讓主及受主雙方填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本銀行過戶

如繼承股票時應由繼承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股票並繼承證明書送交本銀行過戶股票抵押時應由股票出押人（如股東與債務人不屬一人時應連同債務人）及受押人填具申請書送交本銀行註冊

關於登記股份註冊簿之股份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前四項情事非經本銀行承認不生效力

第九條 股票遺失時股東應即申報本銀行並以股票遺失者之費用登載本銀行指定之報章公告之俟滿三個月如無糾葛方認其股票失效由本銀行另給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如有污毀時得且換票申請書檢同原股票送交本銀行請換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票過戶每張須納費二角換票或補領新票每張須納費五角
登記於股份註冊簿之股份過戶每件納費三角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股票之過戶及換票
前項期限如臨時認為必要時得改為十五日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業務範圍如左

- 一、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 二、以確實有價證券或易於出售之貨物為擔保之放款及貼現
- 三、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四、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五、確實有價證券之經理應募及承受
- 六、收受各種存款
-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信託業務

第十四條 本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代理國庫國債事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以投機為目的之營業
- 二、無担保品或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及保證
- 三、收買本銀行股份並以本銀行股份為擔保之放款

四、對於本銀行幹部及辦事人員之放款

五、營業上不必要之不動產之取得但經理事會之同意以爲清償債務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六、直接經營各種工商業

第十六條 本銀行得依據由政府賦與之特權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但其發行流通額庫存額及準備金狀況應按旬陳報政府備核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五人以上監事三人

第十八條 本銀行總裁及副總裁由政府任命之其任期均爲四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九條 總裁代表本銀行綜理全行事務並爲理事會行務會議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如總裁因事缺席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總裁及副總裁均因事缺席時由總裁常務理事中指定一人代理總裁之職務

理事由股東會選舉之並須得政府之認可其任期爲三年期滿時得連舉連任

總裁就理事中指定二人或四人爲常務理事

第二十二條 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並得政府之認可其任期爲一年期滿時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三條 監事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

第二十四條 常務監事代表監事會

第二十五條 總裁副總裁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在任期内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經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雖任期已滿但後任者未就任以前仍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因事故出缺時由股東會補選之前項被補選之理事或監事之任期以繼續
前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以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審定業務方針
- 二、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及裁撤
- 三、代理合同及匯兌契約之訂立及改廢
- 四、重要章則之制定及改廢
- 五、審定關於兌換券輔幣券及發行準備之事項
- 六、核定預算及決算
- 七、主要職員之任免
- 八、議定召集股東會之日期及付議事項
- 九、審定其他重要事務

第三十條 理事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以到會之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
決定之但到會人員非及半數以上不得議決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記錄由到會者簽名或記名蓋印

第六章 監事會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監察一切業務
- 二、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 三、檢查兌換券及輔幣券之發行數額及其發行準備
- 四、決算之審核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於理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前項會議準用之

第七章 行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行務會議以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集議之

第三十六條 行務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核定盈餘股利分配案

二、裁決凡不屬於理事會及監事會審議範圍內之重要專項

第三十七條 行務會議遇必要時由主席隨時召集以到會人員之過半數取决可否同數時由主席

決定之但到會理事及監事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前項會議準用之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第三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如總裁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其他股東代表但須出具委託書

第四十一條

股東之表决權以一股為一權十股以上者每十股遞增一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目的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表他股東行使議決權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之開會須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並以書面將召集日期地點及議案通知各股

東

前項期限如有緊急事件時得改為十五日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股東不得以未出席否認之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付議事項以召集通知書載明之議案為限但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時提出議案

臨時加提議案須立即通知各股東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非有資本總額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時不得開會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理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將左列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

東查閱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三、財產目錄

四、營業報告書

五、盈餘股利分配案

第四十九條

理事會應將上條所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經前項之承認後本銀行對於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已解除其責任但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應記載議決要項由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及到會股東中二人簽名或記名蓋印

第九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第五十一條 本銀行決算期定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二條 本銀行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須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

第五十三條 本銀行之商股優先分派股利達年利五厘後尚有盈餘再付官股三厘之股利

第五十四條 盈餘除提出前兩條之公積金及提付股利後如尚有餘剩時以十分之二以內分配幹部為酬勞金餘為特別紅利特別公積金及下期滾存其特別紅利之分攤對於官股及商股均以同率分配之

積存之特別公積金遇有股利不敷分配時得提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銀行之公告應就總分支行辦事處及委託代理處之所在地登載報章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令及習慣辦理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股東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備案

佈 告

維新政府財政部布告

爲佈告事吾政府爲謀商務之發展及民衆生活之安定特設立華興商業銀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並特授與發行權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藉以流通市面調劑金融凡吾民衆允宜共體斯旨對該銀行新發行之兌換券及輔幣券一體行使無得阻撓政府爲增強該銀行券信用並爲商民便利計暫時除關稅外凡繳納捐稅及向該銀行存儲款項償還債務買賣交易等均以該銀行券與舊法幣等價授受如有意存破壞該銀行券信用或拒絕收受情事一經發覺當按照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攬亂取締條例及其他關係破壞金融法令從嚴懲處决不寬貸合亟布告民衆一體凜遵無違切切此布

財政部長嚴家熾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財政公報佈告

五二

第六期

華興商業銀行兌換券月報表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券換券												備考			
訂印總額				庫存額				流通額				準備金			備考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總額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總額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總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總額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19,890,351	19,967,095	9,923,980	49,781,426	109,649	32,905	76,020	218,574	218,574	0	218,574	

華興商業銀行輔幣券月報表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輔幣券												備考			
訂印總額				庫存額				流通券				準備金			備考
一角	二角	總額	一角	二角	總額	一角	二角	總額	現金準備	保金準備	總額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998,622.60	998,694	1,997,316.60	1,377.40	1,306	2,683.40	2,683.40	0	2,683.40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輔幣券旬報表

民國28年	輔幣券流通額				準備金額			備考	
	月	日	一角	二角	總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總額	
5	31	1,377.40	1,306	2,683.40	2,683.40	0	2,683.40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旬報表

民國28年	兌換券流通額					準備金額			備考	
	月	日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總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總額	
5	31	109,649	32,905	76,020	218,574	218,574	0	218,574		

附錄

財政公報價目表

出版日期 本公司報暫定每月一次

編輯者 財政公報編輯室

財政公報廣告刊例

期數	價	目	郵費
零售	每册	五分	
半年	六册	二角五分	暫免
全年	十二册	五角	暫免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司

印 刷 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